

浅谈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保护制度

● 周沿容



[摘要] 刑事诉讼中的被害人是指在犯罪行为中被直接或者间接侵害的对象。我国现行法律对刑事诉讼中被害人权利的保护比较有限,存在着一些限制,主要表现在没有独立上诉权,对案件也没有相应的知情权等。这些限制导致被害人得不到及时地帮助,体现了我国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的缺失。因此,需要构建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有效保护被害人的权益,本文对相关问题展开探讨,以供参考。

[关键词] 刑事诉讼;被害人保护制度;知情权

Q 刑事诉讼被害人保护制度的理论分析

(一)刑事被害人的概念与特征

(1)刑事被害人的概念。被害人是指在刑事诉讼活动中,人身、财产或其他权益受到犯罪行为侵害,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的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10条的规定,刑事案件中,被害人能举证证明其遭受了被告人的人身伤害或造成了财产损失,就应对被告人进行处罚,由此可知被害人的权利必须经过举证才能得到保护,

(2)刑事被害人的特征。①犯罪行为侵害的客观现实性。刑事被害人最根本的特征是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是客观上造成的真实侵害事实。法律中明确规定了犯罪行为的罪行,并未明确规定不法侵害的形式,不法侵害的形式多种多样,法律做不到包罗万象,因此对于被害人的审查不仅要考虑被害人在实践中受到的侵害,也要考虑被害人的身心健康。在实践中的侵害可以明确审查,但是被害人的身心健康难以考察,只能形式考察,主观感受被害人的身心情况。②侵害行为的主观排斥性。“排斥”是指诉讼过程中,被害人由于侵害行为带来的后果,产生不愿参加诉讼的抵触心理。被害人的心理状况与犯罪的认定具有同等的法律效果,“主观排斥性”则是从被害人的主观意志中抽象出来的基本特性。因此,在某些情况下,案件的行为是一种犯罪行为,但是案件带来的后果却是由被害人承受。③受到侵害后的多项可变性。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受害人所受到的侵害有多种形态。大部分受害人在遭受伤害后,都会从中汲取经验,避免再受伤害。另外,也有很多人对人生抱着负面的态度。心理学家认为,这一现象的发生,是由于人们在生活中产生了一种求生的本能,他们的心理动力来自绝望、无助以及自我认同的缺失,从而产生了一种被认可接

受,有意义、有安全感和身心安全的渴望。

(二)保护刑事被害人权利的必要性

(1)保护刑事被害人的目的。从被害人角度来看,如果能在心理上和生理上消除侵害行为带来的影响,达到未被侵害的状态,让其返回社会,回归到社会的正常生活中去,是最好的结果,这是被害人保护制度的重要目标。在实践中,对犯罪行为人刑罚执行的结束,也是对犯罪行为人惩罚的结束。从社会角度来看,对犯罪人执行刑罚并不意味着案件的终结,并没有消除犯罪行为人给社会带来的影响,对受害者造成的心理问题在短时间内无法消除,这就需要做更多的工作,花更多的时间,真正根除罪行的社会后果。

(2)保护刑事被害人的作用。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的确立与实施,以及其目标的达成,都是为了保护被害人。打击犯罪行为是为了减少犯罪行为给个人和社会带来的影响,促使受害人得以尽快回归社会。被害人保护制度的社会效应最快的是执行刑罚,以此来维护社会秩序,这些效应不仅表现在单独的个人上,更多地体现在社会影响方面。

(3)保护刑事被害人的价值。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法治意识逐渐在增强,犯罪行为不再局限于对被害人的侵害,更多的是给社会带来的深刻影响。因此,追诉犯罪行为由公诉机关进行,案件被害人的地位逐渐被边缘化,在一些案件中,应该加大对被害人权利的保护力度,提高被害人的参与度,保障其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让他们深切感受到法律的公平正义。

Q 被害人保护制度在适用中存在的障碍

在刑事案件发生之后,被害人应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保护好自身的生命安全,努力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

基于这种认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就成了自我防卫的一种最佳途径,使其在诉讼过程中同时负起刑事和民事责任,从而更好地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一些法院的判决成功融汇了法理和情理,即在某些案件中,获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但如果忽视了法律的作用,必然会造成不良后果。在实践中,相关法律法规的应用存在着一定的不足。

(一)认罪认罚和不起诉案件中的权利未得到积极维护

第一,根据2019年颁布的《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对于被告人没有积极进行退赃、赔偿损失、未能与被害人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和解协议的,从宽时依旧可以适用从宽制度。这一点对于多数被害人而言,大都不能接受此条款,认为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权利并未得到积极维护,而是维护被告人。

第二,根据《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七十七条规定被害人对不起诉的决定不服的有自诉和申诉两种途径,但是在实践中申诉这个途径能够成功的案件微乎其微。除此之外,自诉并不能够及时有效地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二)诉讼程序中对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不足

第一,在诉讼程序中,法律并未明确规定在刑事案件中要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属送达起诉状副本等相关诉讼文书,更不会向被害人或者被害人家属就案件查明的事实、法律适用、定罪量刑等发表意见,而是直接向检察机关送达,忽略了被害人或者家属对案件的知情权。

第二,被害人对案件没有独立的上诉权,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制度将被害人定位为“案件当事人”,除开刑事附带民事案件的部分,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在诉讼中并没有独立的上诉权。上诉权集中在检察机关,被害人或者家属只有抗诉请求权,能否上诉的决定权还是在检察机关,检察机关更加侧重于对犯罪行为的指控,维护社会的整体利益和社会秩序。因此实践中因为被害人请求而提起抗诉的案件比率较少。

(三)损害赔偿受限

消除犯罪行为带来伤害的最直接方式是对受害人进行经济补偿,然而被害人也存在着精神损害,精神损害是抽象的,并没有直接的方式进行补偿。司法实践中对精神损失较难量化补偿,只能是一种精神抚慰,被害人遭受的精神损害难以给审判结果带来实质性的影响。此种情况难以满足被害人的心理预期,宽慰被害人心理的作用也难以达到。对于被害人来说,难以得到精神上的弥补。

对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的展望

(一)构建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的必要性

(1)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历史上,受害人的地位随着

时代的变迁而不断演变,从最初的辉煌到逐渐衰退,再到被重新审视和重视。上层建筑会因为社会基础的变化而发生改变,从被害人的角度来看,他们的角色也会随之发生改变。因此,被害人保护制度也在随之改变。人们观念的变化适应了时代的发展,对被害人的角色有了新的认识,需要重新对被害人角色进行审视,予以认可并重视,最后还需要通过对被害人角色的考察,才能了解建立相关保护制度的必要性。

(2)法律制度发展的需要。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中对被害人的身份有了一定的创新,明确规定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身份,体现出我国对被害人切身利益保护的重视。但是,法律在将被害人身份确定后,并未建立其相应的权利保障机制,导致其在法律上的地位与实际处境存在着较大的差异,因此,需要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在当下的刑事法律诉讼体制下,存在着申诉较为困难、被害人对案件的参与度较低、民事赔偿难以实现等问题。以上情况体现了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的缺失,被害人保护制度将被害人的保护具体化,并赋予其可操作性,能够推动法律法规的完善。

(3)当事人对案件知情的需要。我国《刑事诉讼法》更加侧重于被告人的权利,从而忽视了被害人的权利。在案件中,被告人有权对案件的基本事实、自己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以及案件的基本走向有一个了解,拥有知情权。在刑事诉讼中对被害人保护其知情权的相关规定较为完善。但对受害者来说,其知情权并没有进行强制性的规定,造成被害人知情权的欠缺,建议立法上应当将案件重大节点(如侦查终结、审查起诉、提起公诉等)的进度及时告知被害人。以上环节都与被害人有着密切的关联。在案件审理的过程中,司法机关应当告知被害人相关诉讼权利,从而让被害人更加清楚地认识并且行使自己的权利,更好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二)增加被害人权利

(1)上诉权。被害人的申诉权是对现行抗诉制度的一种重构,与抗诉制度有着一定的互补性,更能完善现在的刑事诉讼体系。从目前我国法律规定来看,只有被告人才能进行抗诉,对于二审被害人则没有选择的余地,能否提出上诉的决定权在于检察机关。立足于我国实际情况,设立抗诉前置的上诉权是一种降低上诉率、积极抗诉的途径,对判决不接受或者不满的,可以向检察院提出上诉的请求,请求检察院上诉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被害人不能独立地进行二审,只有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中被害人对经济补偿这一部分可以提起上诉,导致被害人的诉讼权利没有充分体现出来。在被害人上诉的程序中,可由其委托专业律师进行诉讼,检察院以法律监督的身份参与二审,从而实现对被害当事人权利的保障。

(2)阅卷权。刑事被害人是我国刑法中的一种特殊当事人。我国《刑事诉讼法》对阅卷权仅作了专门的规定,并未对被害人阅卷作出明确的规定。相较于辩护人拥有的阅卷权,被害人想要阅卷,则需要法院和检察院的批准才能进行,因此辩护人的权利范围比较广泛。在实践中,被害人阅卷往往会存在较大的阻碍,导致其权利难以得到实现。要保障被害人阅卷权利,就需要借鉴被告人阅卷的制度,更好地保护被害人的阅卷权利,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在对案情、证据固定之后,得到相关机关批准后可以给被害人设立一种阅卷制度,被害人以及诉讼代理人可以进行阅卷。但是查阅卷宗之后,被害人作出与之前不一致的证词,且没有进行合理解释的,法院可以不予采纳。

(3)执行监督权。在对案件进行监督之后,案件的审理过程到了终结阶段,随之而来的就是案件的具体实施阶段,此时被害人的权利也随之弱化,逐渐淡出公众视线。这时需要让被害人知悉犯罪行为得到了惩罚,这也是在对被害人进行一种心理补偿。但在司法实践中,这些监督权却是在被害人不知道的情况下进行的,被害人对案件没有参与感,更没有真正执行刑罚监督权,这是程序正义没有得到实现的表现。程序正义的实现不仅要考虑被告人,更要维护被害人的利益,维护社会秩序。如此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才能双重实现,才能更好地维护被害人的合法权益。

Q 结束语

当前,司法实践中存在两个难点:一是减少社会中的犯

罪可能性;二是提升司法公信力。这两点较难平衡,事实证明过于严酷的刑罚并非减少重犯率的灵丹妙药,反而会起到相反的效果。但基于简单的道德感情,公众认为刑罚太轻,没有足够的威慑力,进而质疑司法公信力。因此,应该确立一种新的刑罚方式,既要惩治罪犯,又要考虑社会影响力。而不能仅仅是对被告人的惩罚,更要让被害人也能从中受益,使其获得应有的权益,从而参与到对被告人的减刑、假释的决策之中。

参考文献

- [1]劳东燕.被害人视角与刑法理论的重构[J].政法论坛,2006(05):128-136.
- [2]兰耀军.德国的附带诉讼程序及启示[J].人民检察,2006(05):56-59.
- [3]刘恒明,康均心.刑事被害人损害赔偿权之保障研究[J].湖北社会学,2021(01):152-156.
- [4]朱培松.论我国刑事被害人保护制度的缺失与构建[D].荆州:长江大学,2022.
- [5]刘坤.论刑事被害人保护的系统性建构[J].北外法学,2019(02):87-101.
- [6]刘英楠.刑事被害人权利保护问题研究[J].文化学刊,2019(07):194-196.

作者简介:

周沿容(1998—),女,土家族,贵州遵义人,硕士研究生,贵州师范大学,研究方向:民事诉讼法学。